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4 月 21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